

类型的,历史的,象征的

——拖雷《破雾者》对谍战题材的破壁书写

□于爱成

拖雷的《破雾者》以1941年8月8日为故事讲述起点,以归绥城这一日控北部城市为发生地,展现了谍战题材惯常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谍战格局,在日军、伪蒙军、蒙政会(伪蒙疆政权)、国民党(军统中统)和抗救会(共产党领导下的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游击队五重力量之外,加入苏联控制的拉姆沙国际情报小组,六股力量相互搏杀,还穿插有土匪的骚扰,共同放置在大风呼啸、风雪飘扬的归绥城。

小说以第一人称“我”为叙述人,采取限制性的内倾视角,多次展示“我”眼中的归绥城全景——这里如同鬼域罗刹国,狂风始终在吹,太阳始终不得见,人迹稀少,而建筑物像极了一个个洞穴或密室,整个环境氛围不像是人的居所城池。正是在其中,多方力量缠绕在一起,殊死搏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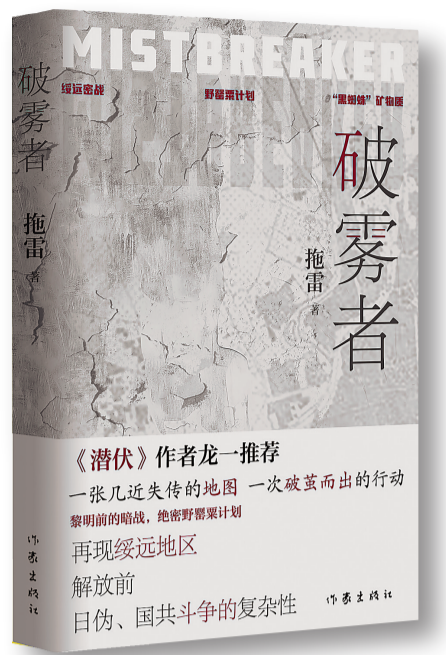
这部小说具有一定的双重性,一方面具备埃德加·爱伦·坡所奠定的本格推理的基本形态,如密室、意外凶手、心理盲点、暗号推理等模式,一方面也延续了麦家等人笔下谍战小说的类型模式,把几方谍报特工人员都囚禁于“局中局”,在密室中斗法互杀;此外,拖雷还尝试让深陷多重身份焦虑的间谍们走出密室,进入历史时空,成为历史叙事的参与者和见证人。

这样说可能意味着我认为《破雾者》突破了谍战类型文学的本色和设定,也许类型更多是一种智力的游戏之作,也是满足读者期待的造梦工厂。就中国的谍战小说来讲,挥之不去的宏大叙事仍然是重要的背景和要求,这样的要求也许是因为中国的谍战小说家多有纯文学或严肃文学的身份,游戏本色的写作,于他们而言可能大都不满足、不甘心。为游戏而游戏的“剧本杀”,是不是太过空洞乏味?

拖雷试图写出一部好看的谍战之作,以显示自己不俗的智力、逻辑能力和推理能力;同时,他的严肃作家的训练,也让他对谍战推理的类型特征,有意做了一种改写的努力,比如第一人称的使用、环境描写的象征、梦境呈现的寓意、人物形象的用力。

《破雾者》的第一人称“我”,跟麦家几部作品中作为叙事者的“我”颇有不同。麦家小说中的叙事者“我”,承担的是真相寻访者功能,说明这些故事是他多方打探辛苦得来的,目的是试图保证对故事真实性的承诺。而拖雷的这部作品中,“我”本身就是故事的亲历者、见证者,是作品的主人公,与五方力量都深度缠绕。更重要的是,“我”竟然还是个失忆者,因头部中枪而造成了间歇性的失忆者,这样一来,“我”就面对了历史经典性本源性的追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这部作品正是围绕这三个追问来展开。

“我是谁?”“我”也不知道“我是谁”。这正是作品开篇不久即面对的难题,故事全篇都在寻找“我是谁”之答案,所有情节都围绕这个问题发生。“我”需要慢慢恢复回忆,日本人配备医护和药品帮助“我”,特务科、蒙政会、抗救会、党组织的同僚、战友、旧爱、老上级等纷纷出现在需要出现的时候,他们需要“我”想起“我是谁”,因为“我”掌握了最有价值的核心秘密。“我”就是情节发展的核



《破雾者》,拖雷著,作家出版社,2024年6月

动力,离开这一环,故事链条立马崩溃。

这个“我”寻找“我”的过程,抢救“我”的记忆的过程,使得作品更加真实可信,因其第一人称的使用而有了更多心理活动,因其视角的限制性而结构紧凑。“我”知道,“我”记忆,“我”书写,“我”观察,“我”思考,“我”推理——其实还有“我”的歌唱。整部小说成为一部自叙传,而自叙传正是严肃文学作家擅长的写法。

基于这样的纯文学特性,这部作品的其他几个特点,也就相对好理解了。大环境方面,小说写到了蒙政会、抗救会,故事发生地落在绥远省归绥城(今呼和浩特),填补了蒙地抗战题材的空白。人物形象塑造方面,五方力量的代表人物各具不同身份的不同特征,作家赋予他们不同的个性,哪怕三笔两笔简单勾勒、白描塑形。比如那个仅露面一次就丧命的洋烟店小老板山羊胡子胡老先,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有些人或许相对中规中矩,没有特别明显的个性特征,不过全篇下来,起码有两个人物一定程度上做到了类型人物的改写,那就是惠子和李明义,即第一人称的“我”。

惠子的身世一言难尽,她从歌女到间谍的转变充满着欺凌和暴力,她表面的顺从和效忠背后,是反抗和向往,所以她对李明义的情感是真实的。这样一个物像,负载了作者的某种赞赏和同情,所以她选择不把她写复杂,在这样一部谍战作品中,算是相对清淡但让作品加分的形象。

李明义的形象,则是全书相对复杂的一个,他的复杂性来自身份的丢失,他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自己的来路与去处。他一醒来就是一个“新”人,过去的记忆消失了,直接置身于日据归绥城伪蒙政权的特务科,为日本人卖命,也就是“汉奸”。全书就形成于一部汉奸的口述,一部汉奸的自叙传。这样的叙事视角应是前所未有的,也冒了极大的风险。拖雷写出了“汉奸”的苏醒或觉醒史,人物慢慢寻回记忆的过程,既是历史的接续,

也是现实之“我”与历史之“我”的搏斗,也是身份的重新确立。这样来写,就继承了一种经典化(从《巨人传》、教育小说、市民小说、武侠小说等延续下来)的新人成长或英雄出生原型。

跟其他谍战小说相比,拖雷似乎深入到更开阔的领域,塑造了更复杂的关系网络(从阿加莎·克里斯蒂开始,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也成为衡量一部侦探小说好坏的重要标准),融入了一个更大胆的谱系。他的书写不仅是谍战的,还是历史的;不仅是(推理)类型的,还是(神话)原型的;不仅是通俗的,还是严肃的——不得不说是拖雷推理的野心、写史的雄心、写人性的初心,成就了这部作品,从而使这部作品自有其形式上的美感(逻辑构成),从“我”是谁这一具有种子意义的故事原点,生长出寻找“鸚鵡是谁”“骆驼是谁”两条主线,不论枝蔓再多、人物关系再复杂、历史事件再漫漶,始终以“我是谁”为总统领,“鸚鵡是谁”“骆驼是谁”双线并驱,伏脉千里并最终百川归海。到了全书第三部分,“我”找到了“我是谁”,想起了“我从哪里来”,作者集中笔墨,浓墨重彩讲述了“我到哪里去”的大结局。

外面是风、雪、冰冷与黑夜,室内(暗室)则是一场场杀戮。外在与内在的环境与氛围,构成了全书的整体象征。正如“我”跟惠子说的,“我感觉这个归绥城是个黑暗的地狱,各种各样的鬼就生活在我身边,和我一样地生活,一样地呼吸,一样做着各种表演,他们每个人都带着假面具,挂着假表情,可我心里知道他们全是鬼,有恶鬼、有好鬼、有无头鬼、有冤死鬼……反正是全是鬼,我每天就是和这些鬼相处在一起,怎么说呢?我感觉自己也是鬼。”“如果我真是鬼的话,那样我也安心了,可我还不全,一半是人,一半是鬼……”

在这个鬼域世界里发生的一切,今天看来都已如幻梦。故事中的主人公,也许有原型,也许不必有原型;也许可以发生在真实的归绥城之地,也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从结构主义和原型批评的角度看,这个归绥城,可以整体性地作为一个符号而存在。是的,是整体性的,而不是局部的和特例的,是一个恶托邦或异托邦的存在——貌似秩序井然,实则杀机四伏。在这一城一地,上演着一个个人的生和死,上演着侵略与反侵略的家国故事,上演着爱恨情仇、人心险恶(整个推理史所讲述的何尝不是同一件事:即反复上演的人性和不断被谋杀的感情)。而无论怎样山呼海啸、地动山摇、人心险恶,无论这个世界是怎样的弱肉强食、尔虞我诈,但终究有人性之光的护持和照耀。

至此,笔者也终于敢说,这部作品值得读三遍,也需要读三遍:第一遍,作为推理小说(本格派)来读,只去感受作品的逻辑;第二遍,作为历史小说来读,小说背后的历史事件和线索,我们曾经如此陌生;第三遍,作为象征小说来读,小说在谍战的外壳和哥特小说的氛围的保护之下,未尝不可看作一部作家用心经营的、关于人心人性和人类之困的象征主义小说。

(作者系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广东省作协文学评论委员会副主任)

人们乐于把过去的事叫作故事,不管大小,只要已经过去的,都是故事。

我要讲的故事发生在东北。具体点说,东经126度交叉上北纬43度,又出个不起眼的小村子:韩屯。韩屯不大,在普通地图上还不够画个顿号。有村户百十来家、村民四百余口。韩屯有座山,名叫东山,它像道高大的屏障,挡在韩屯东面。韩屯就囤囤个儿地窝在东山坳里——我所讲的人和事,都在东山坳。

原先,村头有口老井,井边有几棵老榆树,头很大,发量浓密。每到夏天,老榆树顶着满头墨绿,给身旁生产队大院儿撑出块荫盖。荫盖下边是牲口棚,长长的一趟,里边一排木槽,槽头上拴着二三十头牛马。生产队的牲口都住集体宿舍,吃大锅饭。就外边有个单间儿小灶,招风惹眼,也不怕遭妒忌。

单间儿住的非牛非马,是头灰毛长耳驴。这驴驯过,未婚未育。别的牲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它不光上白班,还常上夜班;别的牲口都有外号,它只有大号;别的牲口每天一进一出,这驴几进几出。还有个不同之处:它有个铜铃铛,脖子上挂着,走起路来叮当响。

就要问了,啥驴这么特殊?就会答了,拉磨驴,专给女人当帮手,拉碾子拉磨,满耳朵张家长李家短。

这驴吃过百家饭,谁家牵去干活儿,都会喂些上好的草料。这驴也挨过百家揍,最窝囊的童养媳踢过它,最老的小脚老太捶过它,连刚会走路的淘气娃娃,也在它蹄子上撒过尿。早先这驴每天都要患患失几回,一会儿觉得自己重要,一会儿又感觉自己卑微。它的毛病在生产队来了另一头驴那天,忽然就好了。它去拉碾子,不再懒洋洋。路过村里小破庙,不再东张西望。路上遇见红事,不再斜着眼偷看新郎的大红花。遇上白事,驴脸也能挂出一脸悲伤。谁喂它吃草,它就甩柔软的鼻子去蹭人家的手。没多久时间,后来那只驴又被带走了。

就这样,生产队的拉磨驴一直都是它。驴的木槽子上刻着几个歪扭的字:为全体社员服务。

这头驴有个癖好。它干活时不叫,走路时不叫,专门在傍晚收工回来,老半天不迈单间儿的门,可地打滚,嘴里“叭儿叭儿”地一个劲儿叫。就为这,到它老死,留在韩屯的大号没变过——叫驴。

叫驴走后第二年,生产队解散了。韩屯家家又有了地,队里的牲口也被分了个七零八散,有三家分到一头牛的,也有四家分到一匹马的。地是农民的命根子,种地又离不开牲口,牛、马、驴自然都成了稀罕物。张三家捞着了,李四家没捞着,火药味儿就往外冒。分到最后争抢起来的正是叫驴脖子上那个铃铛。许是起初觉得小,不起眼,许是大伙儿都盯着大物件抢,总之最后没啥可分了,才想起还有个铃铛。就为这副驴铃铛,一帮人从生产队屋里吵吵到院儿里。

一个脑瓜尖尖的瘦高个儿说:“那驴,一直我喂,对我有啥感情就不用说了吧?单说这铃铛,要不是我护着,那年不就扔炉里炼钢铁啦!”这人名叫郑万山,原先是生产队饲养员。屯里人说到他,不管说的啥,临了总会带上一句:“那姓郑的可是牛角上抹油——又尖(奸)又滑呀!”

郑万山话音刚落,另一个说道:“要这么说,这铃铛最早可是我入社时带进来的,你知啥是物归原主?”说话的叫韩富贵,四十开外,浓眉大眼却含胸驼背。不过嗓门儿算是洪亮,人称“韩屯第一穷”。韩富贵这话不无道理。入社时,是他牵来一头青骡子,这铃铛就在那头青骡脖子上。

韩富贵仁闺女,没儿子,家里有个病婆娘。他媳妇先天哑嘴,除了嘴巴不饶人,身子骨要多糠有多糠。韩富贵身子也不瓷实,胎带的风湿病,关节全都变了形。他家也分了几垧地,可惜不动。舍不得过去的生产队,可惜又回不去。

郑万山就不服了:“韩富贵,少要埋汰——你说的那是哪年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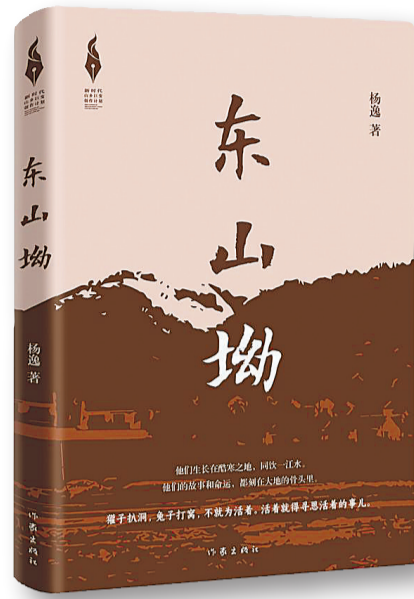
韩富贵更不服:“要埋汰谁能要过你?你咋当的饲养员,谁还不知道?”谁都知道饲养员是队里挣工分最多的,但棒劳动力不上,郑万山当年从山坡上滚下来,一瘸一拐了半年多,就当上了。一提这话茬儿,郑万山鼻子沟都泛白,眼看着汗就要冒出来。韩富贵身边站着的老铁匠,这时赶紧拍了拍韩富贵肩膀,说道:“富贵呀,说铃铛,你不是想要铃铛?”韩富贵从不跟老铁匠斗嘴,又说了铃铛:“我不要,谁也不要。我要,全都想要。都他妈的——眼皮子浅、脑沟子深!”

院儿里又是一片七吵八嚷。一个鼓眼珠子的老头,嘴巴松开烟袋锅,像是鼻子里哼了一声,对老铁匠低声说道:“他们几个,争啥争呢?要那么论,这铃铛最早是人老家的。”这老头姓庞,脖子上有个瘰疬。

“老庞头,你个老粗脖子,耳朵也机敏,冲着老庞头嚷,分老庞家浮财那前儿你多大?三四十有吧?我才十来岁,咋还没我有记性?那头青骡子不是分给我家了?”老庞家是当年第一大乡绅,家财万贯,整个东山都是他家的。斗闹大地主最积极的就韩富贵他爹,分财产分得最多的,也是韩富贵他爹。

《东山坳》(书摘)

□杨逸



《东山坳》,杨逸著,作家出版社,2024年8月

老庞头被损得灰头土脸,举着烟袋锅,不敢吭气儿了。这人平时话挺少,老两口儿拉扯个外孙子,名叫庞大海,日子紧巴巴。倒是郑万山,心也不服嘴也不服,又岔道:“韩富贵,你嗓门儿大,你倒是问问铃铛那物件儿,它想跟谁?”

院儿里舞马玄天,正在难分难解,村小学左校长走了过来。迈着四方步,不紧不慢。左校长细眉细眼,架副眼镜。走路挺胸抬头,颇有几分文气。怪就怪在常年只戴一只套袖,有时藏蓝,有时墨绿,弄得总有一只胳膊失真。那天他左胳膊一半浅灰(衬衫是灰的)一半藏蓝,抬起来扶了扶眼镜,站住了。

“乡里乡亲的,大家不要吵嘛!”

“左校长,来得正好,您给评评理,韩富贵是不埋汰?”

左校长温和地笑了笑,“多大个事儿,说来听听。”

“嘿,屁大个事儿。”郑万山儿子叫郑四方,正在村小念书,数他最知道见啥人啥话。

“你个穿钟!左校长,斗大个事儿。”韩富贵脾气直,总说自己下辈子再起名就叫韩富贵。说说着,松花她爸。”韩富贵大闺女名叫韩松花,也在村小念书。韩富贵跟谁都敢要驴,就跟两个人不要:一个左校长,一个老铁匠。要不是这位左校长,韩松花怕是连学都没上,韩富贵等于用自己的娃截了左校长的软肋。校长答应了——万一申请不下来,那俩娃学费,他从工资里掏。

韩富贵围着左校长转了五六圈,抢铃铛的事才算说清楚,正要继续转,有人受不了了。“韩富贵,你让叫驴附体啦?那是左校长,你当磨盘啦?”

有人哄笑,有人加纲,说叫驴回来了,给自己转迷糊了。韩富贵借这话表现出一副勃然大怒的样儿,抓起拴着铃铛的绳套,二话不说,自脑瓜顶一套,叮叮当当,把自个儿拴住了。

“松花她爸,你这气性,还真是挺大。”左校长到底有文化,憋住了,仅带一丝微笑,别人没这功夫。一时间,老榆树的荫盖里没了好动静,大笑声连成片,听着像野鹤狂叫。韩富贵丢了面子,却捞到了实惠,象征性地又喊了两嗓子,两条腿一高一低,把自己拐回家去了。

这位左校长不是别人,正是我爸。他回家学抢铃铛那件事时,我七岁,读村小一年级,跟韩松花、郑四方还有老庞头的外孙庞大海一个班。我爸那天说完那事儿,加了句总结:“有人的地方就有矛盾,有矛盾就需要有解决矛盾的人。”我觉得我爸有吹嘘他自个儿的成分,我妈说那是知识分子的通病。我想,既然是通病,我爸肯定也得上。不过我还是抱了一线希望,问我妈:“所有通病都有疫苗吗?”我妈以会计对待账本的认真态度对我说:“哪能呢?我听说外国有个什么滋病就没疫苗!”我对我妈的回答不太满意,又说不出不满意在哪儿,于是又问:“妈,你算知识分子吗?”

《台风》(书摘)

□海飞

杜小绒站在那棵枝叶繁茂的泡桐树下,听见盛夏的风掀起树叶的声音。在沙沙沙均匀平衡的声音里,她很愿站在树下睡过去。泡桐树朝气蓬勃,显得很随便地生长在13间房民宿宽大的院子中央,这让杜小绒仿佛和树站成了油画的一部分。油画的另一部分是目光可及的遥远的海岸线。很久以后,芦生温和的声音响起来,我带你去你爸的房间。

杜小绒和她的哈瓦那人字拖是上午9点从定海三江码头上岸的。她记得自己在长途跋涉以后,赶到了定海。是芦生打通了她的电话,说你的父亲杜国平死了,你赶紧回来。在话筒里,杜小绒听到了海浪的声音,这让她的脑海里浮起了海浪卷起一大片带着海腥味泡沫的画面。在这样连绵的想象中,她一路穿着那双人字拖回到了岌岌岛。她喜欢人字拖,她觉得人字拖给人一种自由感;她也喜欢继承遗产,这样可以让她生活富足。在去往岌岌岛码头的轮船客舱里,坐在她边上的是一名警察。警察在轮船机器的轰鸣声中接了一个电话,他对电话里的一位女人真诚地说,我早就当面跟你说过一次了,我跟不上你理想的步伐。

芦生在岌岌岛明晃晃的码头接她。阳光泛滥得像四处流淌的开水。他开了一辆破旧的桑塔纳,戴着墨镜,是一个30多岁的小伙子。杜小绒看不清他藏在墨镜背后的眼睛,但她知道芦生是亡父杜国平的帮手,一直帮他打理着民宿的生意。他的脚很长,是那种没有美感的长,有点儿像丹顶鹤的两只脚。芦生接过她行李的时候,抬头望了一眼天空中被风吹散的云,这儿风大。

在关上桑塔纳车门的那一刻,杜小绒看到了那名警察华良在码头出口处一个车棚下,推出了一辆警用电瓶车。他还在用手机接电话,看上去有些激动的样子。芦生顺着杜小绒的视线,也看到了警察。芦生说,他是警务室里的社区民警,叫华良。他没什么用的。芦生又补了一句,他没有花头。桑塔纳在小岛绵长的公路上卖力地奔跑,这让杜小绒想起了一部海岛电影。她很开心,把车窗打开,然后把手伸向了窗外,不停地发出噢噢的欢

呼声。所有的风都被杜小绒五个手指梳理了一遍。她美好的心情影响了芦生,于是芦生打开了汽车的音响,放起了一首欢快的爵士乐。芦生额头上细软的头发,被风吹得东倒西歪。他穿着一件白色衬衣,袖口的纽扣紧紧地扣着,看上去是一个谨小慎微的人。

你应该是双鱼座的吧。杜小绒问。芦生愣了一下,过了一会点了点头,说是的。不过我不相信星座,我相信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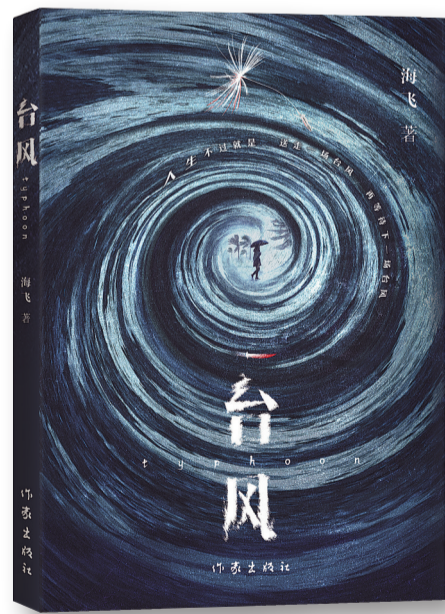
杜小绒笑了,说,我什么也不相信。我只相信活着就好。

芦生在接下来的时间里,边开车,边说起了杜国平的死亡。杜国平是猝死,在这座偏僻的小岛上,猝死是最麻烦的,因为离定海人民医院很远。岛上没有医院,只有一个卫生院。芦生拍了一下方向盘,十分哲理地说,我们总是不能预料,明天和死亡哪个会先来到。

芦生告诉杜小绒,前天杜国平已经在大家的帮助下埋葬了。那片土地风水很好,开阔而向阳,能看到鹿鸣岛,也能看到大海。芦生沉吟了片刻说,老板对我很好。我觉得有时候他像我的大哥,有时候像我的爹。杜小绒什么话也没有说,她开始想自己的行程。自己是从福州来到这儿的,福州是她四处辗转的又一站。她其实不想了解杜国平的什么,但是芦生仍然认真地告诉她,杜国平的病属于是心源性猝死,交通派出所的刑侦人员来过了现场,也听取了卫生所那个矮胖的女医生的报告。那是一种熬夜就容易发的病,更何况杜国平天天熬夜。

杜国平熬夜是因为喝酒。他经常把自己喝醉,有时候甚至直接醉倒在民宿的院子里,像一条死去的盘成一堆的蟒蛇。

站在13间房民宿院子的那棵泡桐树下,杜小绒能闻到大海的腥臊。这样的气味让你每时每刻都感受到,你和海的距离如此之近,近到你就是大海的气息的一部分。杜小绒其实喜欢这样的气味,她觉得自己的生命突然变得更有活力,仿佛一棵枯萎的树的根须,突然之间找到了甘冽的



《台风》,海飞著,作家出版社,2024年8月

水源,于是开始拼命吮吸。杜小绒在海充满生命力的气息中抬头,她看到了屋顶上一块闪着反光的白铁皮。强烈的光线,很像无数把明亮的小刀子,纷纷扬扬地朝杜小绒的眼睛扔来。白铁皮上用蓝色颜料写着几个歪歪扭扭的大字“13间房”,也就是这家民宿一共有13间客房的意思。二楼的阳台上,一个披着薄床单的人坐在轮椅上,目光空洞地望向远方。他叫袁相遇,是个植物人,十多年前也是民宿老板杜国平的帮手。自从成了植物人以后,杜国平一直养着他。就算是一块青苔,十多年后这块青苔也该成精了。但是袁相遇一直不能开口说话,连眼皮都不能抬一下,看上去像是对这个世界不屑一顾的样子。站在他身边的那个黑胖的女人,叫露丝。她永远在吃着薯条。她的力气很大,因为她需要负责为植物人袁相遇洗澡。她是一个旅游者,爱吃爱睡,吃着吃着能睡着,睡着睡着醒了又在吃。当年她携带着自身巨大的身躯来到岌岌岛后,被杜国平留下了。杜国平语重心长地告诉她,这儿能给你提供免费的吃住,而且住在这儿安全,并且能给你发工资。那天小岛因为停电,杜国平点起了油灯,并且端上了一盆地瓜。露丝就不停地剥着地瓜的皮,听着大海的涛声,这让她瞬间觉得自己十分文艺。她吃完地瓜的时候,对杜国平用台湾腔的童音甜甜地说,我总是需要考虑考虑的嘛。



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